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勞字二一五六號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七六）勞安一字第００七二六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三）勞安一字第０七五一五九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勞安一字第００七二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勞安一字第０一八三九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勞安一字第０九二００一八一二七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3月27日勞安一字第0960145182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 月24 日勞安一字第0980145312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2月5日勞安1字第1010146595號令修正。

勞動部103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121號令修正(原名：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勞動部105年3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0號令修正。

勞動部108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2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運用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選拔對象：

1. 優良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
2. 優良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績優之人員。

三、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

1. 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
2. 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3. 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4.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取得第三者驗證或其管理績效經本部認可，並仍在有效期限內。

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

四、優良單位之評選項目：

1.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2.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4.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5.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6.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7.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8.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五、優良人員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2.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3.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4.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5.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6.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7.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六、參加選拔方式：

1. 優良單位：
2. 推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向初審單位推薦。
3. 自薦：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附表一）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
4. 優良人員：
5. 推薦：

(1)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職業健康照護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二），向初審單位推薦。

(2)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二），向初審單位推薦。

1. 自薦：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二），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向初審單位自薦。

七、選拔程序：

1. 初審：
2.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施現場評鑑時，應聘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
3.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時，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

(1)優良單位：

 優良獎：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者。

(2)優良人員：

 甲、功績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者。

 乙、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

1. 決審：由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位、人員之獲獎名單。

 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八、連續二年榮獲優良獎，第三年經決審為優良獎之事業單位，得於本部通知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自評表（附表四）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參加五星獎評選。

 前項參選相關文件未完備者，由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完整，視為不符合參選資格。

本部辦理第一項評選，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必要時並得派員實施現場評核。

九、經選拔為優良單位及人員，除優良單位五星獎由本部公開表揚外，其餘獎項由初審單位公開表揚。

本部及初審單位得就前項獲獎單位及人員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

獲得第一項獎勵者，得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工作。

十、獲得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該事業得參選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相關獎項。

 勞動檢查機構對獲頒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自其獲獎翌年起二年內，除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案件或必要之專案檢查外，得採監督與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但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不在此限。

十一、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於次年二月起接受推薦或自薦，四月中旬完成初審，五月完成決審為原則。

 獲選之優良單位、人員或五星獎，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取消相關獎勵措施。

附表一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推薦）表

|  |
| --- |
|  年 推 行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薦自薦 表 |
| 單位名稱 |  | 地址 |  |
| 負責人 |  |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  | 電話 |  |
| 勞工人數 |  | 保險證字　號 |  | 統一編號 |  |
| 行業別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 項目 | 給 分 等 第 及 給 分 標 準 |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依實際情形，就每項之可、良、優欄內打V) | 初審（含現場評鑑）評分 |
| 給分等第 | 給 分 標 準 |
| 一、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08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安全衛生政策及各級主管之權責劃分。(3.0分) | 可 |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及承諾，建立自主管理之安全衛生組織，提高企業持續改善及全球競爭力。(2.0分) |  |  |
| 良 | 一、訂有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區分之書面資料。二、前項安全衛生政策分發至領班以上人員。(2.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安全衛生政策每年均檢討修正並公告週知。三、強調領班以上人員職務執行之評估分析。(3.0分) |  |  |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及其功能。 (1.5分) | 可 |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報檢查機構備查。(0.5分) |  |  |
| 良 | 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兼任。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一人以上為專任。(1.0分) |  |  |
| 優 | 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專任。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二人以上為專任，並確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1.5分) |  |  |
| 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設置、會議召開及研議事項追蹤。 (2.5分) | 可 |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一次（每年）以上。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六件以上，且有七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1.5分) |  |  |
| 良 |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二次（每年）以上。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八件以上，且有八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2.0分) |  |  |
| 優 |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三次（每年）以上。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十件以上，且有九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2.5分) |  |  |
| 4.安全衛生經費。 (1.0分) | 可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0.5分) |  |  |
| 良 | 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外，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以上。(1.0分) |  |  |
| 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20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分) | 可 | 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部分依計畫執行。 (1.0分) |  |  |
| 良 | 訂有周詳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尚包括動火管制作業、高處作業、入槽(孔)作業、修理停車作業、停電作業等各項重點管制規章。(2.0分) |  |  |
| 優 | 同「良」事項，並確實落實執行，均備有執行紀錄可稽。(3.0分) |  |  |
| 2.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3分) | 可 | 一、訂有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之風險評估措施。二、訂有緊急應變措施。(2.0分) |  |  |
| 良 | 一、訂定之風險評估措施，已落實執行，並備有紀錄可稽。二、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已依計畫執行。(2.5分)。 |  |  |
| 優 | 一、確實依所訂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執行，已有良好控制並教導員工遵行，及每年定期檢討修正。二、處理緊急事故人員責任分明。(3.0分) |  |  |
| 3.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3分) | 可 | 一、已訂定全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計畫。二、現場各部門均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視狀況給分，最高1.5分) |  |  |
| 良 | 現場各部門均依自動檢查計畫確實有效執行。(僅有檢查報告，未實際實施檢查，視狀況給分，最高2.0分) |  |  |
| 優 | 同「良」事項外，檢查之缺失有提出改善計畫。(視實際狀況給分，最高3.0分) |  |  |
| 4.強化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 (4分) | 可 | 一、訂有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二、推動訪客、承攬商入廠安全管理系統。(2.0分) |  |  |
| 良 | 除「可」之情形外，1. 於開工前召集承攬商開會說明，強化工作現場危害認知及工作守則之遵守。(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2. 將安全衛生具體規範納入採購或租賃契約，據以驗收。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外，並督導承攬商及採購、驗收部門確實遵守。二、隨時檢討及修正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視前二項之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4.0分) |  |  |
| 5.工作安全分析教導及安全觀察與懇談。(3.0分) | 可 | 一、部分工作已實施工作安全分析。二、各級主管不定期與勞工討論安全問題。(1.0分) |  |  |
| 良 | 同「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2.0分) |  |  |
| 優 | 同「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觀察及懇談，以互動型、主動型替代被動型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  |  |
| 6.各項計畫實施稽核及檢討。(4.0分) | 可 | 一、推動事業單位內相互稽核系統，強化現場管理體系。二、僅對部分計畫實施稽核。(1.0分) |  |  |
| 良 | 一、對全部計畫實施稽核。二、實施內部稽核及置備紀錄外，並檢討修正。(2.0分) |  |  |
| 優 | 同「良」外，並建立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及評鑑制度。(4.0分) |  |  |
| 三、職業災害預防設施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20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整理、整頓、整潔、清掃、環境美化、舒適及物料搬運處置措施等。(4.0分) | 可 | 一、現場尚稱整潔物料儲存尚待加強。二、上述場地雖有部份防護。但不完善。三、有部份管制措施但欠完整有效。四、在勞工暴露場所之通風、換氣量符合最低要求。(2.0分) |  |  |
| 良 | 一、現場整潔、物料堆積整齊。二、上述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依法設置。三、人力搬運限於小型物料，重物處理一律使用機械。四、除「可」之情形外，通風量都定期測定、記錄，並保持於規定水準以上。(3.0分) |  |  |
| 優 | 一、場地整潔，通道明確，物料器材放置有條不紊，環境美化、舒適。二、上述場所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非常完善，人員不虞傷害。三、除對人力及機械運搬有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外尚對其他工作人員及物料搬運訂有適當防止撞擊事故之措施。四、通風換氣量，除「良」之情形外並備有適當選擇之儀器並保持其接近最高之效率。(4.0分) |  |  |
| 2.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防護良好，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使用。(3.0分) | 可 | 一、部分機械雖有防護但不適當及缺乏效力，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尚待加強。二、有部份保養維護計畫但欠完整、有效。(1.0分) |  |  |
| 良 | 一、各種機械雖依規定設置防護設施但仍待加強，危險機械、設備已檢查。二、有適當之保養維護計畫、動力工具分發使用前均經測試檢查。(2.0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機械防護設施完善足以防止人員傷害，危險機械、設備均已檢查。三、作業人員安全為機械設計之主要考慮因素。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均有預防保養計畫。五、異常情形均設有檔案及紀錄異常情形並可隨時提供安全部門查詢。(3.0分) |  |  |
| 3.個人防護具。 (2.0分) | 可 | 備有適當個人防護具。(1.0分) |  |  |
| 良 | 一、特殊危險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均有明確標示。二、教導及訓練勞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1.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確實要求勞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逐漸建立安全旅程，將安全視為工作及生活的一部分。(2.0分) |  |  |
| 4.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3.0分) | 可 | 依規定分類圖式及明顯標示，工作場所中置有安全資料表。(2分) |  |  |
| 良 | 一、同「可」事項，並訂有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二、購入危害物質，依危害通識計畫予管制。(2.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以建立管理規章或計畫，並落實PDCA之精神，隨時要求勞工遵守安全作業標準，並強化作業人員處置危害物質之能力。(3分) |  |  |
| 5.消防安全設備、標示。(3.0分) | 可 | 消防安全設備合於最低要求，存放地點有標示。(2.0分) |  |  |
| 良 | 除「可」外消防安全設備均有定期保養檢查，安全門、梯位置、疏散路線均繪圖懸掛於勞工經常出入場所。(2.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有消防知識並施以緊急應變及消防器材使用之訓練。三、緊急照明系統良好。(3.0分) |  |  |
| 6.溫濕環境、噪音、振動防制。(2.0分) | 可 | 現場溫濕環境、噪音、振動等因素均符合法令規定。(1.0分) |  |  |
| 良 | 平時實施各項測定，並作紀錄。(1.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作業人員配發適當防護具。(2.0分) |  |  |
| 7.作業環境監測及防止職業病之措施。(3.0分) | 可 | 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二、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  |  |
| 良 | 一、已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二、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結果紀錄確實。(2.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防止職業病措施完善。三、依測定結果，改善作業環境，具具體成效者。(3.0分) |  |  |
| 四、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12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4.0分）
 | 可 | * 1. 訂定健康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實施。

二、勞工均有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並依需要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  |  |
| 良 | 1. 同「可」事項，且健康管理計畫內容包含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風險評估等。
2. 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分析及做為工作適性分配與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
3. 依員工健康異常分析結果擬訂健康促進計畫，並逐年追蹤成效，調整計畫。（3.0分）
 |
| 優 | 1. 同「良」事項。
2. 推動全方位的健康管理計畫(包含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政策等)。
3. 提供勞工健檢趨勢分析與健康諮詢、配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癌症篩檢等服務。
4. 實施重返職場計畫，使員工在傷病癒後得以回到工作崗位。
5. （4.0分）
 |  |  |
| 1. 未滿十八歲者、女性勞工之健康保護。

(2.0分) | 可 | 一、未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二、未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1.0分) |  |  |
| 良 | 一、同「可」事項。1. 二、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1.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1. 二、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未滿十八歲者進修、照顧女性勞工安全、衛生。(2.0分)
 |  |  |
| 1. 「重複性之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2.0分）
 | 可 |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  |  |
| 良 | 已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  |  |
| 1.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2.0分）
 | 可 |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  |  |
| 良 | 已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  |  |
| 1.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預防。（2.0分）
 | 可 |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  |  |
| 良 | 已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  |  |
|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10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2.0分) | 可 |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  |  |
| 良 | 一、除「可」事項外對於各級主管均接受部門安全衛生訓練至少每年一次。二、對於在職勞工實施再教育佔全部勞工百分之二十以上。(1.5分) |  |  |
| 優 | 一、除「良」外，對於承攬人勞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二、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  |  |
| 2.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分) | 可 |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  |  |
| 良 | 同「可」外，相關作業主管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1.5分) |  |  |
| 優 | 一、同「良」事項。二、主管人員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  |  |
| 3.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2.0分) | 可 |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  |  |
| 良 | 同「可」事項外，對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1.5分） |  |  |
| 優 | 除「良」外，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  |  |
| 4.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含虛驚事故)。(2.0分) | 可 | 已實施(含虛驚事故)，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1.0分) |  |  |
| 良 | 同「可」事項外，並依提案所獲成效給予獎勵。(1.5分) |  |  |
| 優 | 除「良」事項外，設有特殊安全展示櫥窗，經常辦理各種展覽競賽以激勵員工共同參與。(2.0分) |  |  |
| 5.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預知危險活動等。(2.0分) | 可 | 平時推動事業單位整理、整頓運動，並辦理各項獎勵措施。(1.0分) |  |  |
| 良 | 同「可」事項外，廠內平時或定期推行零災害運動或其他有關預知危險活動，有績效者。(1.5分) |  |  |
| 優 | 除「良」事項外，並推行本單位職場安全健康週（工安週）等有關活動者。(2.0分) |  |  |
| 六、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10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記錄(含承攬人)。(4.0分) | 可 |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0分) |  |  |
| 良 | 一、同「可」事項外，各級主管均重視職業災害調查報告，提出改進措施。二、如有承攬作業，對承攬人發生之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5分) |  |  |
| 優 | 除「良」事項外，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4.0分) |  |  |
| 2.職業災害統計陳報。(3.0分) | 可 | 統計陳報本單位之職業災害相關統計。(2.0分) |  |  |
| 良 | 同「可」事項外，每年做災害統計與歷年比較，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2.5分) |  |  |
| 優 | 除「良」外，如有承欖作業，並協助承攬人統計分析，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3.0分) |  |  |
| 3.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3.0分) | 可 |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2.0分) |  |  |
| 良 |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對績優單位予以獎勵。(2.5分) |  |  |
| 優 | 有推動廠內無災害工時看板顯示制度。(3.0分) |  |  |
| 七、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_\_\_\_\_\_\_\_\_\_\_\_\_\_\_\_\_\_\_　×0.2 ＝ ( ) 可評總點數( ) |  |  |
| 1.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分) | 可 | 曾通過國外（如**ISO45001**/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並提供佐證文件**。(3.0分) |  |  |
| 良 | 曾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並提供佐證文件**。(6.0分) |  |  |
| 優 | 曾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認可期間達三年以上，且在有效期間內者**，並提供佐證文件**。(10.0分) |  |  |
| 2.推動安全衛生責任照顧制度。(3.0分) | 優 | 有無推動母公司對子公司、上游廠商對下游廠商、原事業單位對承欖商、事業單位對附近社區大眾等責任照顧制度。(本項視推動項目多寡，每增加二家事業單位，酌給1.0分，最高3.0分) |  |  |
| 3.參與政府推動各項活動。(2.0分) | 優 | 參與政府推動各種安全衛生宣導、研習及活動（例如工安週活動），使活動圓滿成功或成效績優者。(本項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參與活動項目，每增加二項活動，酌給1.0分，最高2.0分) |  |  |
| 4.提報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5.0分) | 可 | 有提報參選當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者。(2分) |  |  |
| 優 | 有提報參選當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並提送執行成果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參與證明文件者。(5分) |  |  |
| 總 計 實 得 分 數 (一至七項之總和) |  |  |
| 企業形象 | □是否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勾選者請詳填活動名稱及日期等）具體事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安公益（含家庭、社區工安知識傳播）具體事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具體事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年別類別 |  年 |  年 |  年 | 同行業三年平均值 | 審 查 |
| 災害頻率 |  |  |  |  |  |
| 嚴 重 率 |  |  |  |  |  |
| 備 註 | * 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國家工安獎)( 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 曾獲優良單位表揚

1.□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2.□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未曾獲優良單位。
* 其他：
 |
| 初審結果 |
| *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 其他:
 |
|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 姓 名 | 在職單位 | 職稱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

初審單位：

初審單位

印信

附表二

|  |
| --- |
|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自薦表 |
| 單位 |  | 所在地 |  |
| 姓名 |  | 職稱 |  | 電 話 |  |
| 性別 |  | 年齡 |  | 地址 |  |
| 項 目 | 優良事蹟 | 初審評語 |
|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  |
|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  |
|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
|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  |
|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
|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
|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  |
| 備註 | □曾獲本部(含前勞委會)優良人員：1.□功績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2.□技術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未曾獲本部(含前勞委會)優良人員□ 其他： | 推薦單位或事業單位用印 |  |
| 初 審 結 果 |
| □初審通過，建議參加下列決審1. □功績獎
2. □技術獎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其他： |
|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 姓 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

初審單位：

初審單位

印信

附表三

|  |
| --- |
| 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 |
| 級別 | 初審單位 | 推薦優良單位額度 | 推薦優良人員額度 |
| 第一級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5 | 2 |
| 第二級 |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 | 2 | 1 |
| 第三級 | 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 | 1 | 1 |

 註：

1. 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
2. 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100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

附表四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地址 |  |
| 負責人 |  |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  | 電話 |  |
| 勞工人數 |  | 保險證字　號 |  | 統一編號 |  |
| 行業別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 大項 | 類別 | 項目 | 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名編號 | 自評結果(於各自評結果欄位打V) |
| --- | --- | --- | --- | --- | --- |
| 未達成 | 已辦理 |
| 一、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 （一）規劃 | 1.訂有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方案訂定之依據。 | 1.雇主簽認之安全衛生政策。2.目標或方案訂定之相關證明。 |  |  |  |
| 2.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編列系統管理方案之經費。 | 1.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經檢查機構備查之資料。2.系統管理方案之預算或決算表。 |  |  |  |
| （二）執行 | 1.安全衛生政策公開宣達。 | 1.對員工及關係人安全衛生政策之宣達紀錄。 |  |  |  |
| 2.具備與政策一致性之目標或方案。 | 1.檢具前1至2年之目標與方案之相關資料。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主管會議或管理會議檢討年度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之執行，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 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

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政策或目標及方案訂定之依據。 |  |  |  |
| 二、危害辨識、評估及風險控制 | （一）規劃 | 1.訂有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含不可接受風險篩選制度。 | 1.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 |  |  |  |
| 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實施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如風險評估及安衛法規等）教育訓練。 | 1.最近1次實施危害辨識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2.執行該教育訓練之簽到紀錄。 |  |  |  |
| （二）執行 | 1.依據程序書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含篩選不可接受風險）等。 | 1.事業單位主要一級單位全單位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彙整表。 |  |  |  |
| 2.因應可接受風險，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及執行紀錄。 | 1.對於可接受風險之防護設施，確認其有效性之執行紀錄，如檢點表等。 |  |  |  |
| 3.因應不可接受風險作業，訂定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其執行紀錄。 | 1.為降低不可接受風險所訂定之控制措施，如工作指導書或作業準則。2.依據前述控制措施作為之執行記錄。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危害辨識、評估及風險控制之程序與執行結果，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 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記錄。
2. 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
 |  |  |  |
| 三、變更管理 | （一）規劃 | 1.訂有變更管理程序或制度及執行表單，變更管理範圍及於人員、機械、物料、方法及環境等之變更。 | 1.變更管理程序或制度。（摘錄程序或制度中左列各要項相關內容） |  |  |  |
| 2.變更管理內容含變更事項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 |  |  |  |
| （二）執行 | 1.執行變更管理時已依危害辨識風險評估結果，對相關人員進行告知及訓練。 | 1. 前1至2年至少1件可完整呈現自評項目所列事項之變更案例。 |  |  |  |
| 2.執行變更管理時已依危害辨識風險評估結果，檢討更新相關文件。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變更管理之程序與執行結果，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辦法等。 |  |  |  |
| 四、採購管理 | （一）規劃 | 1.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或制度及執行表單。採購管理範圍及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 | 1.採購管理程序或制度。（摘錄程序或制度中左列各要項相關內容） |  |  |  |
| （二）執行 | 1.執行採購管理之採購契約內容（含物品及勞務）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 1.前1至2年至少1件可完整呈現自評項目所列事項之採購案例。 |  |  |  |
|  2.採購之驗收、使用前，已確認採購內容（含物品及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採購管理之程序與執行結果，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辦法等。 |  |  |  |
| 五、承攬管理 | （一）規劃 | 1.訂有承攬管理程序或制度及執行表單，管理範圍及於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1.承攬管理程序或制度。（摘錄程序或制度中左列各要項相關內容） |  |  |  |
| 2.承攬管理含承攬人之進出廠管制、職業災害通報、作業管制與工作許可、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等事項。 |  |  |  |
| （二）執行 | 1.執行承攬管理，已確實執行人員進出廠管制、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確認承攬人已完成適當訓練。 | 1.前1至2年至少1件可完整呈現自評項目所列事項之承攬管理案例。 |  |  |  |
| 2.執行承攬管理，已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以進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並進行工作場所之巡視。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承攬管理之程序與執行結果，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辦法等。 |  |  |  |
| 六、危害性化學品評估與管理 | （一）規劃 | 1.訂有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程序或辦法（含環測計畫訂定與實施）。 | 1.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程序或辦法。 |  |  |  |
| （二）執行 |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據此執行。 | 1.前1至2年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2.前1至2年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監測之紀錄。3.前1至2年之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之推論統計結果。 |  |  |  |
| 2.依分級管理之規劃或作法執行。 | 1.前1至2年之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執行結果。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其他暴露評估與分級管理作法是否能反應員工之暴露狀況，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計畫等。 |  |  |  |
| 七、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 | （一）規劃 | 1.訂定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程序~~書~~或制度。 | 1.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程序或制度~~書~~。 |  |  |  |
| （二）執行 | 1.事故調查指出事件之基本原因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採取之措施。 | 1.前1至2年至少1件可完整呈現自評項目所列事項之事故調查案例。2.前項案例之平行展開紀錄。 |  |  |  |
| 2.將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結果提供給其他非事故單位學習參考~~之~~（平行展開）。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案例，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記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 |  |  |  |
| 八、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 （一）規劃 | 1.訂定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制度。 | 1.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制度程序或辦法。 |  |  |  |
| 2.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工作已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執行。 | 1.執行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工作之部門/人員證明資料（如組織權責表、執行人員姓名與所屬單位）。2.特約或僱用臨場服務醫師、護理人員相關證明（如特約之契約、醫護人員證照等）。 |  |  |  |
| （二）執行 | 1.實施一般/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促進工作。 | 1.前1至2年之一般/特殊體格檢查結果統計表。2.相關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 |  |  |  |
| 2.醫護人員定期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1.前1至2年之1件臨場健康服務紀錄。（此項若不適用，請於「已辦理」處填寫「-」，並檢附不適用之佐證資料）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執行結果，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計畫等。 |  |  |  |
| 九、緊急應變措施 | （一）規劃 | 1.訂有緊急應變程序或辦法及執行表單，緊急應變範圍及於利害相關者，如：主管機關、緊急支援機構、鄰廠、承攬商、訪客、社區民眾等。 | 1.緊急應變程序或辦法。 |  |  |  |
| （二）執行 | 1.依實施緊急應變程序或辦法訂定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 1.前1至2年緊急應變計畫。 |  |  |  |
| 2.利害相關者，如：主管機關、緊急支援機構、鄰廠、承攬商、訪客、社區民眾等參與緊急應變演練。 | 1.前1至2年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及結果。 |  |  |  |
| （三）檢討與改進 | 1.定期檢討緊急應變程序或辦法、演練計畫等，並依據檢討結果有因應之作為。 | 1.提出檢討作為之紀錄，如檢討會議紀錄。2.提出檢討結果因應作為之紀錄，如修正後之程序書或計畫等。 |  |  |  |

**填表說明：**

1. 參選單位應依現有執行狀況，針對「自評項目」逐一檢視，並於「自評結果」之欄位以「V」註記結果。
2. 對於自評「已辦理」項目，請依據「佐證資料」欄位之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對於提供之「佐證資料」，依據以下方式編號後，填列於自評表「佐證資料檔名編號」欄位。另請於各項「佐證資料」紙本文件的右上角註明編號。
* 資料檔名編號方式:「大項編號-類別編號-項目編號」，範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類別 | 項目 |
| 項目 | 四、採購管理 | （三）檢討與改進 | 項目編號 |
| 編號 | 4 | 3 | 1 |
| 此項目佐證資料檔名編號為：4-3-1 |

1. 提出資料時，對於「自評表、各達成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提供一份「紙本資料」與「電子檔光碟」，檢附方式說明如下：

 （1）紙本資料

自評表請置於最前面，之後放置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放置順序為依據資料檔名編號排序，並於佐證資料上註明資料檔名（如下圖所示）。

1-1-2

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名編號

**……**

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

1-1-1

佐證資料

5-3-1

9-3-1

自評表

 （2）電子檔光碟

A.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自評表：請檢附word格式一份。

B.各項目佐證資料：檢附PDF格式之電子檔，檔名請依據「佐證資料資料檔名編號」編輯。